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已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9月1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三峡电能指定金融机构进行拟出售的电站项目公司的贷款置换,公司拟为置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3,62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拟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拟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已完成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完结。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4.82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9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7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9.95%。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谢安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工作调整需要,谢安荣先生请辞公司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谢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谢安荣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谢安荣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后方能生效。公司监事会将尽快向股东大会推选新的监事,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谢安荣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监事的选举工作。

谢安荣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谢安荣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副董事长张新晖先生、董事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工作调整需要,王东先生请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新晖先生请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申毅先生请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申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工作。

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1,184,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313,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7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2,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7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2,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总经理王琪女士于近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其退休,并为其办理相关退休手续,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琪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刘炜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军先生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发展离不开王琪女士全心全意、呕心沥血的付出。王琪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鞠躬尽瘁,为公司迈上新台阶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刘炜明,男,1985年2月生,汉族,2013年10月入党,山东财政学院统计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国际政治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2006年9月以来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业务主管,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生产投资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兼任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军,男,1977年11月生,汉族,2013年10月入党,澳大利亚(国立)纽卡斯尔大学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黄金分析师。2008年7月以来历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店面主管,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直营店管理部副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直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直营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总经理、综合办公室(党办)主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3.65%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15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4日	5.2%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5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2,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5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自有资金	是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4.1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3日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率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742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8月25日	3.55%–4.05%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6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1.69%–4.4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7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月28日	3.80%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5号理财产品	6,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以季度为周期到期赎回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赎回,详见13-1、13-2
13-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5号理财产品	4,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以季度为周期到期赎回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5号理财产品	2,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以季度为周期到期赎回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3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3.6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喜悦月月赢1号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28天)	1,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2021年11月11日	以28天为周期到期赎回	3.00%–4.00%	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喜悦月月赢1号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28天)	1,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2021年11月11日	以28天为周期到期赎回	3.00%–4.00%	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喜悦月月赢1号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28天)	1,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2021年11月11日	以28天为周期到期赎回	3.00%–4.00%	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1.69%–4.4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4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	/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4日	5.2%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9,4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2022-002号公告。

(二)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40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整;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409亿元整,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2022-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429,486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6%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29,486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34,703	6%	1年	倒贷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	1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84,014	6%	1年	倒贷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50,000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8,231	6%	1年	倒贷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310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128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100	6%	1年	倒贷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1,000	6%	1年	倒贷
小计	429,486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214.743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29,486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61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65.51%的股权;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27.59%的股权。阳煤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971,132.64	2,158,677.02
总负债	1,597,131.62	1,760,701.95
净资产	374,001.02	397,975.07
营业收入	51,944.84	54,411.82
净利润	28,898.21	23,974.05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

公司住所:寿阳县温家庄乡大兴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意飞

注册资本:3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3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311,824.36	342,689.22
总负债	257,753.86	262,373.08
净资产	54,070.50	80,316.14
营业收入	106,293.99	151,613.07
净利润	7,079.91	25,369.83

2. 公司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西路

法定代表人:崔贵波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879,202.29	899,477.57
总负债	506,861.87	481,027.29
净资产	372,340.42	418,450.28
营业收入	270,940.21	276,885.76
净利润	32,889.80	35,552.11

3.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苏新彦

注册资本:19,0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72,823.12	176,267.02
总负债	168,006.41	168,276.88
净资产	4,816.71	7,990.14
营业收入	43,036.41	51,727.64
净利润	809.87	1,920.70

4.公司名称: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

公司住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38,111.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71,751.72	284,252.83
总负债	220,415.10	194,758.99
净资产	51,336.62	89,493.84
营业收入	83,602.81	176,064.60
净利润	14,680.22	36,552.38

5.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苏村村

法定代表人:荣建科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05,677.62	124,364.94
总负债	143,557.20	153,617.73
净资产	-37,879.58	-29,252.79
营业收入	22,969.65	41,678.94
净利润	-8,287.50	8,608.74

6.公司名称: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热电)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乡中庄村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西上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销售粉煤灰、石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48,733.16	176,574.88
总负债	35,694.14	63,536.71
净资产	113,039.02	113,038.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35.58	-0.85

7.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里河村

法定代表人:苗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及咨询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瓦斯抽采;售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78,424.12	209,676.50
总负债	168,470.75	200,072.17
净资产	9,953.37	96,04.33
营业收入	0.00	345.35
净利润	-32.95	-349.04

8. 公司名称: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中国纳谷

法定代表人:延春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0,150.91	35,302.90
总负债	20.57	15,661.83
净资产	20,130.34	19,641.07
营业收入	80,973.68	45.44
净利润	-145.96	-489.28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公司将以1.2倍贷款金额价值的资产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之《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公司、财务公司。

2.贷款金额:429,486万元。

3.贷款期限:1年。

4.贷款利率:6%。

5.委托贷款的费用: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委托贷款发放的实际金额和期限确定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5‰,为214.743万元。

6.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用,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用,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27.05亿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0.26%。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0.8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华阳股份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为8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七元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七元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七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七元公司煤矿项目以及置换股东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款,贷款期限15年(3年宽限期,即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开始还本),贷款利率4.65%。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里河村

3.法定代表人:苗杰

4.注册资金:1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及咨询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瓦斯抽采;售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78,424.12	209,676.50
总负债	168,470.75	200,072.17
净资产	9,953.38	9,604.33
营业收入	0	345.35
净利润	-32.95	-349.0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七元公司项目贷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7.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七元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七元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0.26%。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0.8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6,66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2%,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07,87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

2021年12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21年12月29日将1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6,6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1/12/29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2,6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5%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07,87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29,290,000	212,630,000	52.57%	11.35%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89,340,000	89,340,000	71.69%	4.77%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24,531,170	407,871,170	45.01%	21.77%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12月1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93),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11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2年1月6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believen@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